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5]第1号

秦皇岛英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轮毂加工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河道以南（深河道155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年加工汽车轮毂105600件，同意建设。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外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废金属屑（不含油）、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间内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废滤芯、含油金属屑存至车间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4-130371-89-05-190120

（公章）

经办人：

2025年1月9日

